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R72-02

修正案号: 39-5432

- 一. 标题: 检查电源系统 120VU 电气导线
- 二. 适用范围:

-生产序号到MSN728(含)的所有

ATR72-101/-102/-201/-202/-211/-212/-212A型飞机,但不包括生产序号为MSN723和725的飞机:

-生产序号到MSN643(含)的所有ATR42-200/-300/-320/-400/-50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适航指令 AD No.2006-0283, 2006年9月14日;
- 2.服务通告 SB ATR72-92-1013 及其后续修订;
- 3.服务通告 SB ATR42-92-0012 及其后续修订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近来一架ATR42型飞机因电源系统120VU一个接地线和电气导线 束之间发生摩擦,产生电弧,导致一些仪器断电及一个液压环路失压。 调查结果显示:

- 1. 因管状支撑架扭曲变形,造成支撑架、导线束及接地线之间的间隙减小;
 - 2. 导线束连接不正确:
- 3. 电缆线的增加(因为执行了服务通告或客户改装)导致导线束尺寸增加;

4. 接地线安装不正确。

颁发本适航指令旨在要求对ATR72型和ATR42型飞机机队进行检查, 以发现类似不安全事件,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改正。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(1) 2006年12月31日前,检查120VU导线的安装;必要时,按照服务通告 SB ATR72-92-1013 (ATR72型飞机)和SB ATR42-92-0012 (ATR42型飞机)将其恢复至批准的设计状态。
- (2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10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10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庄丽

民航新疆管理局适航处

0991-3801609